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02號

上訴人 林泰豐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子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02號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31萬4,504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821萬8,917元(見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15號卷一第183頁、本院卷一第15頁)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1萬4,504元，未據上

01 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
02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03 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
04 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08 法官 廖純卿

09 法官 陳正禧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林玉惠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